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20〕20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双20”工程的 若干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大重点项目和财源建设力度，市政府从市重点项目和前期项目中各选取20个投资在5亿元以上、年有望纳税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和新经济项目，作为“双20”工程着力推进。为确保“双20”工程项目扎实推进、按期达产见效，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依法依规、注重衔接、切实可行、

有效激励”的原则，以培育新增财源为导向，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全市资源，强力推进实施，3年内全面完成“双20”工程建设目标，新增总投资200亿元以上，2022年新增税收达到3亿元以上，2024年新增税收达到6亿元以上，在全市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保障要素供应

（一）土地供应。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双20”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双20”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二）环境容量。生态环境部门要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环境容量需求，各县区要将环境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腾出的环境总量指标优先保障“双20”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三）资金支持。市级财源建设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专项补助、财政贴息等方式给予重点扶持。争取上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和支持政策给予重点倾斜。指导和帮助企业申报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

（四）融资需求。积极推进银企对接，项目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协调引导银行机构优先落实贷款支持。政府性产业基金要

主动与项目对接，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鹤壁投资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

（五）配套设施。按照重点项目建设要求，电力、通讯、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优先保障项目建设需求，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鹤壁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

三、落实优惠政策

（六）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应优惠政策。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的，比照《鹤壁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鹤财办非税〔2019〕1号）第四条第二款进行减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收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

四、健全激励机制

（八）将首次年度纳税额超过3000万元的“双20”工程项目确定为全市财源建设贡献先进单位，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项目缴纳税收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10%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九）项目投产运营后，对一个纳税年度纳税总额达到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予以奖补，奖补适用于项目投产运营后第一至第三年，3个年度分别按项目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80%、70%、60%的比例奖补，奖补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县区分别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十）建立推进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双20”工程推进力度大、完成年度项目建设目标，且“双20”工程项目年新增税收在5000万元以上的前三名县区，由市政府予以表彰，并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财源建设奖励（用于项目引进、推进、服务等支出，不得用于个人发放奖金、补助等）。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项目建设目标的县区，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扣财力1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制。项目所在县区要为每个项目确定一名县级领导分包、建立一个专班，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原则上每周分包领导到项目现场指导服务一次，每半月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安排企业服务管家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土地、资金、配套设施等要素。（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十二）对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一网通办、联审联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

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十三）项目投资人及高级管理层需要在本市落户及其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优先安排解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六、强化指导落实

市政府成立“双20”工程推进工作专班，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为专班成员单位，全程跟进督导，每半月到项目现场调研指导一次，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调度，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观摩。对“双20”工程推进不力、影响全市项目推进和财源建设工作的县区、市直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理。市财政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每月编制工作台账、印发工作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县区工作进行考核、排名等。

七、本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5日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